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与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的抗PD-L1单克隆抗体CS1001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多中心、开放性、剂量探索和剂量扩展的Ⅰ/Ⅱ期临床研究申请获得受理。

由于国家药监局将根据公司提交的药品相关资料审批是否可以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因此,本次申请能否获得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 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CS1001联合甲苯磺酸多纳非尼治疗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多中心、开放性、剂量探索和剂量扩展的Ⅰ/Ⅱ期临床研究
行政受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	CXHL2000055国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靶点激酶抑制剂1类化学新药,具有双重的抗肿瘤作用:既可抑制丝氨酸-苏氨酸激酶(Raf/MEK/ERK)信号传导通路而直接抑制肿瘤细胞的增殖,还可通过抑制VEGFR和PDGFR而阻断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间接地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多纳非尼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2011年10月,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的III期临床已经完成,预计将于2020年第一季度申报新药上市申请(NDA);同时,多纳非尼针对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和晚期结直肠癌的II期临床、晚期鼻咽癌和晚期胃癌的Ib期临床和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I期临床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CS1001是由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开发的在研抗PD-L1单克隆抗体,是一种全人源全长抗PD-L1单克隆抗体。CS1001已在中国完成I期临床研究剂量爬坡。目前,CS1001正在进行多项临床试验。在中国,CS1001正针对多个癌种开展多项I、II、III期临床试验等研究。

三、风险提示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后,自受理缴费之日起60日内,如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公司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因此,本次申请能否获得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本次获批开展的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治疗晚期胆管癌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I/II期临床研究,属于本品和抗PD-1抗体药物联合用药在晚期胆管癌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早期探索性研究。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 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片剂
规格	50mg	0.1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治疗晚期胆管癌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I/II期临床研究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2月30日受理的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治疗晚期胆管癌的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通知书号	CXHL1900444	CXHL1900445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靶点激酶抑制剂1类化学新药,具有双重的抗肿瘤作用:既可抑制丝氨酸-苏氨酸激酶(Raf/MEK/ERK)信号传导通路而直接抑制肿瘤细胞的增殖,还可通过抑制VEGFR和PDGFR而阻断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间接地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多纳非尼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2011年10月,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的III期临床已经完成,预计将于2020年第一季度申报新药上市申请(NDA);同时,多纳非尼针对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和晚期结直肠癌的II期临床、晚期鼻咽癌和晚期胃癌的Ib期临床和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I期临床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2018年12月17日获得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在中国上市销售,用于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II 期临床研究完成后, 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和监管机构沟通后,再进一步决定是否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00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2月份销售情况

2020年2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73.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80.3亿元;2020年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06.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829.4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0年1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2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江门	里村项目首期地块	蓬江区	65%	3.7	2.5	9.2	6.0	3.12
2	武汉	东风村B包项目K1地块	硚口区	40%	7.7	3.4	26.3	10.5	8.42
小计					11.4	-	35.5	16.5	11.54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0年1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00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10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李五令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邹剑寒	是	24,000,000	2020年1月2日	2021年1月1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1%	融资
邹剑寒	是	15,000,000	2020年2月20日	2023年2月19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63%	融资
邹剑寒	是	10,000,000	2020年2月27日	2021年2月2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42%	融资
合计		49,000,000	-	-	-	31.47%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李五令先生于2020年1月3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解除质押。原质押情况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6,24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102,075,2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46%,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

其中,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47%,占公司总股本8.73%;

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2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53,075,2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7.77%,占公司总股本的9.4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20-01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有可能将于近日被执行暨被动减持。此次被动减持系因为海云天控股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一案,因海云天控股未按时履行融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偿付义务, 华福证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执行而出现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被动减持的原因

因海云天控股未按时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仲深裁(2019)D264号裁决书确定的内容,华福证券向深圳中院申请执行海云天控股所持的公司股份。海云天控股近日出具《同意深圳中院处置变卖股票申请书》,同意深圳中院快速处置海云天控股质押给华福证券的公司股票12,036,698股,用于偿还来偿还(2019)粤03执1898号、(2019)粤03执1899号以及(2019)粤0303执21741号案件中依生效裁决所确认的债务。

二、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海云天控股持股共持57,336,88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21%,均为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特定股份。

2016年5月13日,海云天控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0质押给华福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5月13日,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 41.54%。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2016年6月1日, 海云天控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0,000质押给华福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6月1日,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 18.28%。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三、股东拟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开始时间	减持结束时间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12,036,698股	20.99%	1.09%	2020/3/26	2020/9/25

2、被动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被动减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336,884	5.21%	45,300,186	4.12%

3、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因海云天控股未按时履行赔付义务, 深圳中院依据仲裁裁决书有可能依法执行减持,此次处置的12,036,698 股公司股票为首次处置。因此,海云天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 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处置股份资产造成的被动减持,公司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与海云天控股为不同经营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海云天控股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云天控股出具的《同意中院处置出售变卖股票申请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3月4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临2020—00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推荐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推荐高卫东同志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建议李保芳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上述职务调整进行审议,待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高卫东同志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附件

高卫东同志简历

高卫东,男,汉族,籍贯河南邓州,1972年11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十二届省委委员。

基本履历如下:

1990.09--1993.07　贵州工学院土建系工民建专业学习

1993.07--1998.04　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干部、局长助理

1998.04--1999.02　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1999.02--2000.10　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

2000.10--2003.10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副区长(1999.09--2002.05在贵州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学习)

2003.10--2006.09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副区长、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其间:2004.04--2006.03在贵州工业大学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合作举办的项目管理硕士学位课程班学习)

2006.09--2009.03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2009.03--2009.06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06--2009.06在清华大学总裁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第三期贵州班学习)

2009.06--2010.01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0.01--2011.12　贵州省贵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2011.12--2012.02　贵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保留正县级)

2012.02--2012.10　贵州省贵阳市副市长

2012.10--2014.10　贵州省贵阳市副市长,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其间:2013.06--2013.07在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提高城市规划与交通治理能力专题研究班学习)

2014.10--2016.08　贵州省贵阳市副市长,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贵州双龙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副书记(分管常务工作),管委会主任(法人代表)

2016.08--2017.02　贵州省贵阳市副市长,贵州双龙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副书记(分管常务工作),管委会主任(法人代表)(其间:2016.09--2016.09在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推进智慧交通发展专题研究班学习)

2017.02--2018.01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书记、副厅长

2018.01--2018.10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党委书记

2018.10--2020.0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战备办公室)厅长(主任)、省交通运输厅党委书记

2020.0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0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1,834,818.8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80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1,834,818.86元。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80名当事人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11,834,818.8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80名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 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80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1,834,818.86元。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将于2020年3月23日开庭。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A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29	003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3	1.07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6,224,145.12	48,084.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4	0.37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5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0年3月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3月9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4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 2020-00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4 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若公司暂停上市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公司将继续加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拓宽业务地域范围,逐步扩大甘肃省内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管理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恢复上市工作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并经由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及《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上述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3.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积极开展恢复上市准备工作,并就相关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三、其他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若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20-00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2019002号-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未结案,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山文档月度活跃用户数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WPS office PC端及移动端产品月活跃用户数,对公司办公服务订阅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将相关指标设为主要运营指标。目前公司产品活跃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的比率极低,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金山文档及相关功能目前主要面向个人用户免费提供,产品没有互联网广告推广功能,不会带来办公服务订阅收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金山文档月活跃用户数未被列为公司主要运营指标。

●金山文档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短期增长的原因是各企业因延时复工而导致的“远程办公”需求增长较快,该需求具有突发性和阶段性,随着企业逐渐复工,现场办公增加,预计金山文档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将呈现回落趋势。

●为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情况评估主要运营指标并定期披露,供投资者谨慎参考。

一、金山文档月度活跃用户数的基本情况

金山文档是专注多人协作的在线文档产品,用户可通过网络在线直接登录、即时通讯小程序等其他场景使用,进行文档在线编辑及协作。

受各企业短期内远程办公需求增长影响,公司在线文档协作产品金山文档产品月度活跃用户数有较大增长。截至2020年3月2日,金山文档月度活跃用户数达到2.39亿。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基于WPS office PC端及WPS office移动端产品的办公软件授权业务、办公服务订阅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办公软件授权业务以政府及大中型企业客户为主,办公服务订阅及广告推广业务以个人用户为主。2018年度,办公软件授权业务、办公服务订阅业务、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31.49%、34.76%、33.75%。

公司WPS office PC端及移动端产品月活跃用户数,对公司办公服务订阅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将相关指标设为主要运营指标。目前公司产品活跃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的比率极低,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金山文档及相关功能目前主要面向个人用户免费提供,产品没有互联网广告推广功能,不会带来办公服务订阅收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金山文档月活跃用户数未被列为公司主要运营指标。

金山文档月度活跃用户数基于在线场景进行统计,未与其他产品月度活跃用户数进行排重。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金山文档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短期增长的原因是各企业因延时复工而导致的“远程办公”需求增长较快,该需求具有突发性和阶段性,随着企业逐渐复工,现场办公增加,预计金山文档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将呈现回落趋势。

2、目前,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包括WPS office PC端月活跃用户数、WPS office移动端月活跃用户数、其它产品(词霸)月活跃用户数,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情况评估主要运营指标并定期披露,供投资者谨慎参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